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1/05-06號文件

2006年5月1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條例草案》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實施《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公約》第9條及第10條第1款。
2. **意見**
  - (a) 條例草案建立香港對屬香港居民的中國公民在香港以外地方對聯合國人員或有關人員作出謀殺、誤殺、綁架、非法禁錮、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及普通襲擊的普通法罪行，以及《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和《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所訂的某些罪行的司法管轄權。
  - (b) 《刑事罪行條例》第24條禁止作出恐嚇行為，任何人如觸犯該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監禁5年。條例草案第5條訂定威脅的罪行，並建議就該罪行施加最長監禁10年的刑罰。
3.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並無進行任何公眾諮詢。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於保安事務委員會2005年12月6日會議上就有關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時，委員曾就條例草案應用於擁有雙重國籍的人士和取得居港權的無國籍人士，以及將有關罪犯引渡至其干犯所涉罪行的司法管轄區進行審訊是否可取等事宜，提出了若干問題。政府當局其後已提交文件，解釋根據《國籍法》，有關的立法建議適用於在台灣居住的香港居民及擁有雙重國籍的人士。
5. **結論** 鑒於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在2005年12月6日會議上提出各項問題，議員可考慮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 II. 報告

###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實施《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公約》(下稱“《公約》”)第9條及第10條第1款。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保安局於2006年5月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25/15/5691/74)。

### 首讀日期

3. 2006年5月17日。

### 意見

4. 《公約》於1994年12月9日在聯合國大會第49屆會議獲得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於2004年9月22日加入《公約》，《公約》亦由2004年10月22日起就中國(包括香港)開始生效。截至2006年2月，《公約》共有79個締約方。

5. 訂立《公約》條文是為確保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的安全和保障，為此，《公約》規定締約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護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有關措施包括訂定可判處適當刑罰的刑事罪行，以及合作防止該等罪行，並相互提供和刑事訴訟有關的協助。

6. 據政府當局理解，除數項條文外，香港現有的行政措施及法例已符合《公約》大部分規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段)。

7. 政府當局藉制定此條例草案訂定本地成文法則，從而實施《公約》第9條及第10條第1款。

8. 《公約》第9條作出的規定如下：——

“1. 各締約國應將蓄意犯下的下列行為定為其國內法上的犯罪行為：

- (a) 對任何聯合國人員或有關人員進行謀殺、綁架或其他侵害其人身或自由的行為；

- (b) 對任何聯合國人員或有關人員的公用駐地、私人寓所或交通工具進行暴力攻擊因而可能危及其人身或自由的行為；
- (c) 威脅進行任何這類攻擊，其目的是強迫某自然人或法人從事或不從事某種行為；
- (d) 企圖進行任何這類攻擊；
- (e) 構成同謀參與任何這類攻擊、或企圖進行這類攻擊、或策劃或指揮他人進行這類攻擊的行為。

2. 各締約國應按照第1款所列舉的罪行的嚴重性，對各罪行處以適當的懲罰。”

9. 在香港，《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訂立的刑事罪行和普通法，已可處理《公約》第9條第1(a)、(b)、(d)及(e)款所訂的罪行。

10. 《刑事罪行條例》第24條禁止作出恐嚇行為。任何人如以非法行為威脅他人，意圖導致受威脅者作出在法律上並非必須作出的作為，或不作出在法律上有權作出的作為，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監禁5年(第27條)。條例草案第5條訂定威脅的罪行。政府當局經考慮澳洲、加拿大及英國就有關罪行訂定的刑罰水平後，建議就此項罪行施加最長10年的監禁期。

11. 《公約》第10條第1款訂明各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以便在下列情況下，確定其對第9條所列舉的罪行的管轄權：——

- “(a) 所犯罪行發生在本國境內或在本國登記的船舶或航空器上；
- (b) 嫌疑犯是本國國民。”

12.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23B條及《航空保安條例》(第494章)第3條，香港對在香港註冊船舶上及香港註冊飛機上發生的任何罪行具有管轄權。

13. 條例草案亦旨在建立對屬香港居民的中國公民在香港以外地方犯罪的域外管轄權。條例草案第4條建立香港對屬香港居民的中國公民在香港以外地方，對聯合國人員或有關人員作出，或對聯合國人員或有關人員通常使用的處所或交通工具作出謀殺、誤殺、綁架、非法禁錮、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及普通襲擊的普通法罪行，以及《刑事罪行條例》和《侵害人身罪條例》所訂的某些罪行的司法管轄權。

## 公眾諮詢

14. 政府當局並無進行任何公眾諮詢。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5. 政府當局曾於保安事務委員會2005年12月6日會議上，就實施《公約》第9條及第10條第1款的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於該次會議上提出下列問題：——

- (a) 香港的域外管轄權是否適用於在台灣居住的香港居民，以及擁有雙重國籍(即中國國籍及另一國籍)而在另一司法管轄區觸犯罪行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是否為有關的立法建議所涵蓋；
- (b) 域外管轄權是否適用於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六)項取得居港權的無國籍人士；及
- (c) 從政策角度而言，將罪犯引渡至其干犯有關罪行的司法管轄區進行審訊，是否較為可取的做法。

16. 因應在該次會議上所作的討論，政府當局其後提交文件(立法會CB(2)1228/05-06(01)號文件)，就委員提出的上述(a)項問題作出回應。政府當局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下稱“《國籍法》”)不承認中國公民具有雙重國籍。因此，具有中國國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其後如取得另一國籍，除非他已根據《國籍法》喪失其中國國籍，否則將仍被視作中國公民。

## 結論

17. 法律事務部現正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技術兩方面的事宜。

18. 鑒於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在2005年12月6日會議上提出各項問題，議員可考慮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2006年5月16日